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議程前發言

何仲傳

2024年4月9日

關注大型活動新增的審批程序

一、背景

今年 1 月在氹仔運動場舉行的演唱會令居民生活受到影響並引發民怨，本人以及社諮會多位委員¹都表達了關注、意見和建議。政府官員在檢討後亦承認氹仔運動場不適合舉辦低頻、非柔和音樂的大型演唱會。在上星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大型演唱會活動協調小組協調於澳門政府場地設施舉行的大型戶外演出活動的相關工作，並就有關申請的審批提供意見。小組由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並由社會文化司長、文化局局長別擔任組長和協調員。

二、程序”架床疊屋”憂影響業界運作

事實上演唱會或大型活動的申請一直有相關的法律規範和依據。該法律規範為第 47/98/M 號法令²。法律規範當中也有註明不同部門的參與和職能。實務操作上也是需要經過不同部門的評核。具體流程是主辦方除了需要向體育局租用場地外，還需要向市政署提交資料，如演出大綱、舞台設計、安全規劃等資料以申請演影准照。按程序發出准照的部門即市政署須綜合消防局、工務局、文化局、環保區等多個部門的意見後才向主辦單位發出准照。有了准照，演唱會才能舉行。

¹ [社諮委促慎批近民居演唱會 \(modaily.cn\)](https://www.modaily.cn/)

[委員關注大型活動影響民生 \(modaily.cn\)](https://www.modaily.cn/)

² https://bo.io.gov.mo/bo/i/98/43/declei47_cn.asp

而在上周的行政長官批示以及其他公開資訊當中，並沒有交代新的審批程序如何和既有程序融合銜接。如果按兩套獨立程序運作的話，這無疑是重複了公共行政程序、浪費了公共資源，同時也會令業界難以適應，影響運作。

三、法律位階的比較

就既有大型活動審批程序（47/98/M 號法令）和新增程序（行政長官批示）的法律位階比較，回歸前法令地位和法律一樣高，回歸後也是如此。所以法令地位比行政長官批示高。上位法高於下位法，二者有矛盾的話遵守上位法。

所以個人認為，如果不銜接協調好兩個程序的話，在政府場地舉辦大型活動就不能夠只走新程序而免卻既有程序。而且當舉辦活動實體通過了新程序但既有程序不獲通過時，市政署依然是不能向舉辦活動實體發出準照。

四、須續檢討交代

1 月的氹仔運動場演唱會不但引發民怨，也在社會引起了不少疑問。毋庸諱言，設立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未能夠回應到這些疑問的同時，更令活動申請程序“架床疊屋”。審批活動本身已有的跨部門評核機制為什麼發揮不了作用？是哪個部門、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是否有違規情況？新增的機制強化了哪個環節？兩個程序如何融合銜接避免重複公共行政程序、浪費公共資源、影響業界，這些都是當局必須向社會交待清楚的！

附件：47/98/M 號法令部份條文

第47/98/M號法令

十月二十六日

鑑於普遍認為，公權機關必須承擔對特定經濟活動訂定行政條件之責任，以免出現該等活動與集體利益產生衝突之情況，尤其在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平衡方面。

然而，亦認為當需要訂定有關條件時，應儘可能簡化，以免對企業自由造成不合理之障礙。

基於對上述簡化及消除繁瑣程序之考慮，並根據適用六月二十八日第31/93/M號法令所取得之經驗，現須修正該法規所載之發出行政准照之制度。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一、本法規係為附於本法規之表I及表II所列明之業務及項目訂定行政條件之制度。

二、本法規不適用於：

- a) 由公共機關或公共機構製作及導演之影片；
- b) 在社會傳播媒介範圍內，為新聞用途而進行之拍攝；
- c) 設於工業單位內之洗衣店及乾洗店；
- d) 燃料之貯存；
- e)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12/2022號法律
- f) 不帶商業性質或進行屬於特許合同範圍內之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 g) 其他受特別法例約束之業務或項目。

第二條

(條件之形式)

行政條件具下列形式：

- a) 就強制預先通知給予許可，如屬表I所指情況；
- b) 發出准照，如屬表II所指情況。

第三條

(作出通知或持有准照之強制性)

本法規附表內列明之業務或項目之發起人或場所之所有人，如無根據本法規之規定持有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所需之有效許可或准照，則禁止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

第四條

(一般禁止)

在進行表I及表II所指業務或項目之場所及地點內，禁止進行投注或任何博彩及出售任何

11項所指業務之場所，但僅以該等場所設於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旅館或純商業樓宇內為限。

二、上款所指之場所如設於非純商業樓宇內具獨立出入口之商用部分，亦不適用上款所指之時間限制，但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示許可或准照之強制性)

一、在監察實體要求下，須出示准照或已作出預先通知之證明。

二、已作出預先通知係以附於本法規之格式A之印件副本或同等文件作為憑證，該副本或同等文件須經有權限實體蓋上印章及註明有關日期之“收據”字樣。

三、如屬必須領有准照之場所，應將准照張貼於場所內顯眼之處。

第八條

(有關許可及發出准照之告知)

有權限實體須將下列事實告知財政司及治安警察廳：

- a) 所收到之預先通知書，且列明屬明示許可、默示許可或拒絕之情況；
- b) 批准或不批准准照之申請；
- c) 在准照內作附註；
- d) 廢止准照及宣布准照失效。

第二章

預先通知之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九條

(期間及方式)

一、擬開始或進行表I所指業務或項目者，應提前透過遞交格式A之印件預先通知有權限實體，而提前作出通知之期間為：

- a) 如屬製作影片之情況，應最少提前二十日；
- b) 如屬其他情況，應最少提前十日。

二、利害關係人得以其他書面文件代替格式A之印件，但該文件須詳細且清楚列明格式A之印件內所載之強制申報資料。

三、如格式A之印件或應附同該印件之資料有缺漏或不符合規範之處，則有權限實體須透過最快捷之途徑，促請利害關係人作出改正，但不影響該實體以書面方式作出確認。

第十條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格式A之印件之補充資料)

如屬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格式A之印件應附有載明下列資料之規章：

- a) 獎項數目及相應之金額；
- b) 發出之彩票數目及每張彩票之價格；
- c) 直接負責出售或收回彩票，以及直接負責抽獎之人士之身分資料；
- d) 舉行抽獎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抽獎時，應有一名有權限實體之代表在場。

第十一條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九條

(准照)

准照係以符合附於本法規之格式B之印件作為憑證，並使場所之所有人具資格在准照之有效期內，開展准照內所指之活動。

第二十條

(權限)

一、准照之發給、續期及更換屬市政廳之權限；如屬蒸汽浴及按摩場所、健康俱樂部類型場所及“卡拉OK”類型場所之准照，則為旅遊司之權限。

二、上款所指實體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且得採取認為有用之措施，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所規定之一般及特別要件。

第二十一條

(准照之拒絕)

發出准照之實體得拒絕發出准照，或按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依據訂定某些條件而發出准照，在此情況下，從事有關業務或進行有關項目之合法性取決於是否遵守該等條件。

第二十二條

(准照之有效及續期)

一、准照自發出日起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二、繳納所定之費用後，則准照視為已續期，但不影響上款之規定；如發出准照之實體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六十日或之前已將相反之決定通知准照持有人或其代表者，不在此限。

三、為一切法律效力，證明已繳納費用之收據具有准照續期證明之效力。

四、如准照無續期，而利害關係人擬繼續進行有關活動，則須重新開展發出准照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准照之失效)

准照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失效：

- a) 發生第十五條所指之任一事實；
- b) 准照有效期屆滿而無續期；
- c) 因更改或擴大之前獲許可之活動範圍而發出新准照。

第二十四條

(准照之廢止)

出現第十六條規定之任一依據時，廢止准照。

第二十五條

(准照之扣押)